

征地告知书

马庄户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东侧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4513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99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 年 11 月 5 日

征地告知书

西双山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南侧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0066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99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 年 11 月 5 日

征地告知书

范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的发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北侧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3184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99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 年 11 月 5 日

征地告知书

前下五岭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1049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99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 年 11 月 5 日



征地告知书

松树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西侧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0887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99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 年 11 月 5 日

征地告知书

杨家沟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西侧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7127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99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 年 11 月 5 日

征地告知书

顾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东侧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2071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99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 年 11 月 5 日

征地告知书

张坎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西侧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7313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99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 年 11 月 5 日

征地告知书

曹坎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西侧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2.7089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99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 年 11 月 5 日

征地告知书

花果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西侧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1870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99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 年 11 月 5 日

